

法務部廉政署辦理 「就業啟航計畫」專案清查報告

壹、前言

全球金融海嘯造成失業率高升，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調查統計，中高齡及長期失業者等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之失業率尤其嚴峻。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下稱勞委會）為協助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失業者就業，特鼓勵事業單位或團體（下稱申請單位）提供工作機會，於99年1月5日發布「就業啟航計畫」，以補助申請單位薪資之方式，協助失業者就業準備及就業適應，進而達成穩定就業之目的。該計畫屬全國性之補助方案，主辦單位為勞委會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計畫執行單位則分由職訓局所屬各就業服務中心（北基宜花金馬區、桃竹苗區、中彰投區、雲嘉南區、高屏澎東區就業服務中心）、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中心、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臺北市政府則由勞工局就業服務處等負責。

惟該計畫之執行因承辦人員對於書面審核、實地查核未臻確實，除補助效益不彰外，甚有誘使不肖雇主藉此詐領補助款之情事，除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局曾破獲詐騙集團以虛設公司行號、人頭詐領方式，向勞委會職訓局北區就業服務中心申報本計畫補助，按月詐領就業補助金外，99年度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即於審核申請單位之申請補助案件，發現申請單位以偽變造之不實出勤資料及員工薪資明細單等資料詐領補助款情事，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於100年函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偵辦者7案，其中3案已由士林地檢署以緩起訴處分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在案。

鑑於「就業啟航計畫」之補助經費高達數十億元，請領條件容易、核撥金額不低，而申請單位意圖不實詐領補助款

之態樣眾多，為瞭解其他執行單位有無類此不實詐領補助款之情事，本署特啟動「就業啟航計畫」之專案清查。

貳、「就業啟航計畫」清查情形

依據勞委會數次修正發布「就業啟航計畫」及「就業啟航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就該計畫經費補助之資格條件、金額、應備文件、程序等有所規定，並另發布「就業啟航計畫查核作業注意事項」規範執行單位對申請單位僱用失業者期間之查核方式、頻率、重點等，以利計畫之運作。該計畫自99年1月5日起實施，迄至101年6月30日止，計有2萬4,760家申請單位參與，共協助6萬6,173人就業，支出金額已逾41億5,151萬1,787元（該計畫之核銷作業尚在進行，統計至100年12月底止），表列如下：

執行單位別	受補助單位 (家數)	受補助失業者 (人數)	金額(新臺幣) (至100年12月底)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就業服務中心	1,859	3,768	2億7,624萬9,792元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訓練就業中心	2,000	4,216	2億5,540萬6,390元
新北市政府 就業服務中心	359	419	3,212萬4,888元
北基宜花金馬區 就業服務中心	5,007	14,745	9億3,296萬4,814元
桃竹苗區 就業服務中心	3,560	11,072	5億8,764萬981元
中彰投區 就業服務中心	5,046	12,957	7億6,952萬7,898元
雲嘉南區 就業服務中心	3,402	9,131	6億855萬3,709元
高屏澎東區 就業服務中心	3,527	9,865	6億8,904萬3,315元
合計	24,760	66,173	41億5,151萬1,787元

勞委會政風室、臺北市政府政風處、高雄市政府政風處及新北市政府政風處，以「就業啟航計畫」補助金之申請單位及受補助對象進行清查，藉由檢視申請案件之補助款核定之作業流程（請參附件表 1），並透過申請單位提供之申請資料（如勞保資料、受補助對象身分認定資料）輔以受補助對象個人戶籍資料進行比對（請參附件表 2），再針對異常申請單位進行電話訪查、實地訪查，並就異常狀況之案件給予申請單位限期改善或終止補助，依違反該計畫規定情節嚴重之申請單位，建請業管單位召開會議討論是否函送地檢署偵辦。各主管政風機構辦理旨揭專案清查之申請單位案件、人次及後續行政處理（表 1），以及申領異常案件之後續處理（表 2）：

表 1：清查案件數及後續行政處理

清查結果	臺北市	新北市	高雄市	勞委會	總計
清查案件	57	237	500	32	826
清查人次	157	428	955	9	1,549
函送檢察機關偵辦（案）	2	3	1	0	6
不予補助（案）	57	0	2	0	59
行政爭訟（訴願/行政訴訟）	10	1	1	0	12

表 2：申領異常案件之後續處理

清查結果	臺北市	新北市	高雄市	勞委會	總計	
已完成追繳	案	15	0	2	0	17
	金額	1,737,760	0	103,680	0	1,841,440
待追繳	案	14	2	0	0	16
	金額	1,617,600	77,280	0	0	1,694,880
強制執行	案	10	0	0	0	10
	金額	728,400	0	0	0	728,400

參、清查結果

一、不實詐取補助款之弊端態樣：

據檢察機關緩起訴或簡易處刑判決之不法態樣，係違反「就業啟航計畫」第 5 點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8 點第 3 項等規定，違法態樣主要區分為下列 3 類型：

- (一) 受僱者於申請單位雇用前，執行單位未完成失業者資格認定前即有僱用事實，並偽變造出勤紀錄、薪資單等資料，向執行單位請領補助。
- (二) 受僱者已離職，申請單位未將其退保，並偽變造出勤紀錄、薪資單等資料，向執行單位請領補助。
- (三) 「就業啟航計畫」第 10 點第 1 項所列各款情事者，例如違反僱用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及其配偶，僱用同一失業者於同一時期已領取政府機關其他相同屬性之就業促進相關補(獎)助或津貼，同一失業者之其他申請單位於相同時期已領取政府機關其他相同屬性之就業促進相關補(獎)助或津貼，以及屬庇護工場僱用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等款者。

二、函送偵辦

勞委會政風室、臺北市政府政風處、高雄市政府政風處及新北市政府政風處辦理「就業啟航計畫」專案清查結果，共函送 6 件違法案予各轄管檢察機關偵辦(表 3)，分述如下：

- (一)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函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2 件，分別係「台北市私立○○托兒所」偽變造受僱者出勤及薪資紀錄，不實申請僱用補助，涉詐領補助款 3 萬元未遂，及「社團法人○○○○○關懷協會」疑以人頭受僱者不實請領補助，涉詐領僱用補助款既遂 8 萬 1,840 元、未遂 6 萬元，既遂金額並完成追繳。

- (二) 高雄市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函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1 件，「高雄市私立○○○○○○文理補習班」自行製作離職員工不實差勤紀錄，涉詐領僱用補助款既遂 8 萬 1,840 元，尚未完成追繳。
- (三)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函送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3 件，其中「○○國際環保實業有限公司」及「○○資訊有限公司」疑偽造離職員工出勤紀錄及員工薪資資料，涉分別詐領僱用補助款既遂 1 萬 7,280 元及 6 萬元，均未完成追繳；「○○企業社」疑有集團性詐領補助之嫌，包括受僱者擔任他公司負責人、多名受僱員工有血親或姻親關係，並曾受僱於該企業社同一登記地址之他公司等不法情事。

表 3：專案清查結果函送檢察機關偵辦案件：

執行單位	申請單位	違法態樣	偵查機關	追繳(金額)
臺北市	台北市私立○○ ○托兒所	偽變造受僱者出勤及薪資紀錄，不實申請僱用補助	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未遂 3 萬元
臺北市	社團法人○○ ○○○關懷協會	以人頭受僱者不實請領補助	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既遂 8 萬 1,840 元、未遂 6 萬元，已完成追繳
高雄市	私立○○○○ ○○文理補習班	自行製作離職員工不實差勤紀錄	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既遂 8 萬 1,840 元，未完成追繳
新北市	○○國際環保實業有限公司	偽造離職員工出勤紀錄及員工薪資資料	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既遂 1 萬 7,280 元，未完成追繳
新北市	○○資訊有限公司	偽造離職員工出勤紀錄及員工薪資資料	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既遂 6 萬元，未完成追繳
新北市	○○企業社	集團性詐領補助，包括受僱者擔任他公司負責人、多名受僱員工有血親或姻親關係、曾受僱於該企業社同一登記地址之其他公司等	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待認定

三、其他違失或異常情事之行政處理

其他不實請領僱用補助類型，例如：申請單位已解散，不實申（請）領僱用補助；受僱者為申請單位負責人之直系血親；受僱者擔任申請單位之董事或監察人；申請單位負責人同時為他單位受僱者；工作地點、出缺勤紀錄、申請資格不符、勞保與薪資不符、無僱用事實等，案經執行單位查核或專案清查發現者，未補助者不予補助，已核予補助者，則追繳，追繳未果者，則持續追繳或移送強制執行。

肆、建議事項

一、法令內容應儘速釐清

「就業啟航計畫」要求申請單位不得僱用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及其配偶，惟各類型申請單位（民營事業單位、民間團體及民間機構）之負責人究何所指，宜於計畫執行之初期即釐清確認，方得於審查、執行、撥款等各階段時，利於分辨處理申請單位不合格之情形，避免事後衍生爭議或民怨。

二、建立完整勾稽機制

「就業啟航計畫」之執行過程，牽涉到他機關的公務作為或核發之證明文件等，如申請單位是否曾非法解僱、受僱人是否為公司代表人或商號負責人、身心障礙證明文件等是，故申請單位或受僱者提出之佐證資料，除經書面審查及勞保閘門查詢外，宜再針對特定群體或個案，向其他有權機關（如社政機關、工商管理機關、民政機關等）調閱相關資料，或提供資料給權管單位進行勾稽，俾及早發現違反該計畫之個案。

三、增訂內部控制查核制度，訂定具體查核標準

（一）「就業啟航計畫」雖經某執行單位納為內部控制之一環，惟「就業啟航計畫審核說明表」著重於作業程序之說明及控制重點在補助部份，僅規範「申請案由各

站僱用期間進行實地訪查」，按該計畫未明確規定查核時點，故建議仍可訂定具體內部查核作業程序，以落實查核作業。

- (二) 部分案件自受僱起始至申請單位請領補助款結束期間，未見相關查核紀錄、資料，或有部分案件則自第1次查核後未見後續相關查核，顯見查核人員未確實檢視查核結果取得之資料詳實記錄，或進行後續查核控管，建議查核人員對於查核過程或查核結果取得之資料如有疑義，應當場向申請單位確認釐清，並詳實記錄於查核表。
- (三) 雖從查核過程取得之受僱者出勤或薪資證明等相關資料，即見疑有提前僱用情形，然部分案件雖有進行查核，惟執行單位仍准予補助，恐有查核結果未即時回傳執行單位之補助款審核承辦人，或承辦人員於審核補助款申請案未將查核結果併同調案，以配合比對出勤、薪資證明等情事，故建議承辦單位應掌握各案查核進度，查核人員應將查核結果即時回傳業務課承辦人，如有特殊疑義，應於查核表載明詳實記錄，避免查核結果之回報與審核補助申請案件過程產生落差，衍生後續不必要之追繳溢領補助款、或訴願答辯、行政訴訟等耗費行政資源情形。
- (四) 部分案件自申請單位申請僱用補助，所檢附資料即可發現疑義，卻未發現致准予補助，建議就每件補助款申請案應從嚴審核，或訂定複核機制，俾於審核前端防堵不實申請情事；部分案件之申請單位分次申請檢附之資料版本不一，有不實申請疑義者，建議於審核同一申請單位補助申請案可將其前（歷）次案件調出，併案配合檢視相關資料是否均確實符合申請要件。

(五) 據報載申請單位涉嫌以詐欺偽造文書等方式，請領政府補助款之違法態樣，申請單位多僱用多名受僱者，故建議執行單位於核定多名工作機會數、僱用多名受僱者之申請單位時，加強查核作業，避免有受僱者淪為請領補助款人頭情事。

(六) 建議參考相類業務查核表之欄位，增列「受僱者簽名欄位」、「查核人員是否取得出勤資料」、「業務單位主管核章欄位」等欄位，增加查核重點項目之勾稽，俾利查核人員檢視確認，以及將查核結果由業務單位主管核章，以控管申請案件品質。

四、應持續追繳溢領補助款項或移送強制執行

申請單位如有不實領取或經執行單位撤銷或廢止補助時，應繳回已領取之補助。經執行單位書面通知限期繳回，屆期仍未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如該等申請單位或受僱者行為有構成犯罪可能，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規定為告發。

五、完備檔卷管理

「就業啟航計畫」涉及政府對申請單位及受僱者之補助，係與民眾權益重大相關之裁量作為，各次審核准駁之憑據文件或資料，均應確實附卷，俾利事後查證或稽考。

六、彈性運用稽查人力

「就業啟航計畫」受補助單位數（統計至 100 年 12 月底）計有 24,760 家，惟執行期間內，執行單位之訪查人力有限，無法對每一申請單位進行訪查，甚至某些申請單位結案較早，執行單位尚不及派員訪查，致該等申請單位之受僱人是否有工作事實，僅能由書面或勞保資料加以審查，因此，執行單位之稽核人力，宜彈性加以運用，例如新申請單位或過往評價欠佳單位，宜多投注稽核人力，以避免弊端產生。

伍、結論

「就業啟航計畫」之本意為協助全國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失業者獲得就業之機會，進而穩定就業，惟可觀之補助款項及請領條件之寬鬆，卻成為不肖申請單位或詐騙集團利用人頭詐領補助款之途徑。本次專案清查針對請領不實、詐取補助款等不法態樣進行清查，除函送6違案件予檢察機關偵辦外，所提出興利建議事項可作為該計畫之執行單位後續推動參據，亦可作為日後相類補助計畫之防弊措施參考。